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拟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告知公告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韶关市武江区万富侯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名单附后，以下简称当事人）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截至2024年11月21日，当事人均未申报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，且未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经现场检查，当事人未在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，处于连续自行停业状态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。且经当事人所在村民委员会证实已连续两年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属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规定，我局拟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。

本行政处罚告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1--8762649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5日

